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创新材”）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

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有属于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在境内外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一) 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 其他投资。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以利率、汇率和以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未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且未得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的，不得进行上述投资。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

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行使投资权利；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按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批准权限、投资管理、投资后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投资的资金保障和资金的控制管理。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投资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它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本规定办理审批而擅自投资的；
- (二) 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批准权限为：

- (一) 公司单笔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低于 30% 的对外投资项目；
- (二)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除外；

（7）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融资事宜。

（8）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三）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相关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债权融资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的审议范围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公司单笔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除外；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署决议，由董事长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

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需先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外投资的项目后，在与被投资方或合作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前，公司应聘请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对该合同或协议内容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公司经理层应对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情况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做出专项报告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金融市场。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定期或专项进行审计，财务处和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或收回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作出收回或核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投资转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